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7-7	202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1.87%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7】期收益凭证	4,500	2025-7-10	2026-6-10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0.10%或2.4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8】期收益凭证	4,000	2025-7-10	2026-6-10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0.10%或2.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衢州瑞泰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衢州瑞泰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衢州瑞泰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衢州瑞泰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衢州瑞泰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衢州瑞泰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衢州瑞泰自行承担。另外,衢州瑞泰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衢州瑞泰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衢州瑞泰,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衢州瑞泰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衢州瑞泰自行承担。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衢州瑞泰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衢州瑞泰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衢州瑞泰自行承担。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7】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8】期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公司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全球商品多策略指数(GCAMS.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全球商品多策略指数(GCAMS.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全球商品多策略指数(GCAMS.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产品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5、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信证券财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清偿;或中信证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6、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信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中信证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中信证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中信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信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信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信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通过中信证券网站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若公司未及时获取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11、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衢州瑞泰及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4,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578,383.5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4,384,263.67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594,123.29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1,340,196.76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384,013.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1,057,5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1,911,0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93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17%	249,698.63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40%	105,958.9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11,5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期收益凭证	24,000	2025-3-26	2025-6-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30%	1,608,000.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4-3	2025-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37%	519,971.5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61】期收益凭证	45,500	2025-4-10	2025-7-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30%-3.40%	1,820,0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2590期收益凭证	29,400	2025-4-21	2025-5-21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79%	432,542.4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2591期收益凭证	600	2025-4-21	2025-6-23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1.75%	18,123.2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907期	20,000	2025-5-23	2025-8-2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或1.99%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M款	19,000	2025-6-4	2025-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0%-2.3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6-6	202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1.97%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7】期收益凭证	6,000	2025-6-25	2026-5-25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0.10%或2.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8】期收益凭证	6,000	2025-6-25	2026-5-25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0.10%或2.40%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132期	12,900	2025-6-25	2025-9-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1.00%-1.9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7-7	2025-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1.87%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7】期收益凭证	4,500	2025-7-10	2026-6-10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0.10%或2.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28】期收益凭证	4,000	2025-7-10	2026-6-10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0.10%或2.4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7,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二)中信证券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0,000	2025年1月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7月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4,918.63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61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1,300万元

起始日:2025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5年11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1.75%

浮动收益率:(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为0.3%;(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挂钩标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为0%。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是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是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63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1月25日	是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1月25日	是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年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年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9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4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	2025年1月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7月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189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美式看涨单向鲨鱼鳍结构	1,700	2025年7月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始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11月2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54,479,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3,520,00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该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科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1.00%	680,000	0
合计		680,000	1.00%	6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80,000	24
合计		680,000	-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54,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827,087	99.9149	83,700	0.0558	43,800	0.02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18,725	91.1839	83,700	5.7874	43,800	3.02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沈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健盛集团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健盛集团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35kV-500kV钢芯铝绞线1个包,35kV-500kV钢芯铝合金绞线1个包,35kV-500kV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1个包,220KV交流电力电缆1个包,110kV交流电力电缆1个包。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司中标绝缘架空电缆1个包,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1个包,低压交流电力电缆1个包。

经初步估算,该项目中标总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9.07亿元,约占本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9.79%。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99698.jhtml

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99702.jhtml。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